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0,6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5	陈伟忠
2	00*****451	陈智忠
3	00*****198	阮宜宝
4	01*****483	陈华忠
5	01*****663	陈作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毕双喜先生

咨询电话:0757-28603333

传真电话:0757-2661448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4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949,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1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鉴于董事长谢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裁段君恒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总裁段君恒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谢峰、董事马云、刘晓峰、独立董事马莉黛、丁明虎、许柳雄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唐文华、监事徐亚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48,738	99.9992	8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新建舟山金枪鱼食品加工基地项目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48,738	99.9992	8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811,538	99.8646	800	0.0008	137,200	0.1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137,200	99.4203	800	0.5797	0	0.0000
3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工作报酬的议案	0	0.0000	800	0.5797	137,200	99.42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根据现场与网络投票的结果,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沈一吟 罗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1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收到一封发件人为“中泰创展”的电子邮件,其中附件为《关于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及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该临时议案函的落款为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泰创赢);2019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两份顺丰快递文件,一份是落款为中泰创赢的《关于增加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正本原件,另一份为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的正本原件,中泰创赢提请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提名王筱楠女士、梁振东先生、王德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公司对该临时提案进行判断后认为:

一、该封电子邮件的发件人落款为“中泰创展”,并非公司股东中泰创赢,主体不符合要求。

二、公司于收到电子邮件当日,即2019年5月26日,并未收到中泰创赢提交的临时提案的正本原件,电子邮件不视为书面提交,因此2019年5月26日中泰创赢并未按规定提交临时提案。

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第53条第2款、《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认为书面形式应当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定为正本原件。公司章程第164条规定公司对外的通知形式仅有“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形式进行”,没有电子数据形式;根据体系解释规则,股东临时提案与公司的对外通知均具有公共属性,应当同等处理,故排除电子数据形式。

四、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第2款、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第2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条规定:“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2019年6月6日,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的正本原件应于2019年5月27日以前书面提交至公司。中泰创赢提交的临时提案正本原件于2019年5月28日送达公司,签收日期距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不足10日。

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4条、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15条,该份延期寄至的临时提案正本原件所附的独立董事资料中缺少《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瑞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封页未按标准签署本人签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筱楠未填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中其他事项说明页,因此中泰创赢提交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16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但是由于中泰创赢提交的临时提案在提案主体资格、提交时间、提交方式及文件齐全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不予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核查。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对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中“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2、资产重组事项”。

更正前: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

更正后:

2018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合同终止通知函》。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鹏等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组。同日,公司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方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书》。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原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审计机构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3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3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了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史民强、周灿灿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申金冬、唐新乔、陈阳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3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6月14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2019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5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比音勒芬大厦,邮编:511442,传真:020-39958289。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电话号码:020-39952666;传真号码:020-39958289;

电子邮箱:investor@biemlf.com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2”,投票简称为“比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9年6月10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月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39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系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音勒芬”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90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股东谢秉政先生承诺:待本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结束所有股票变现后,若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低于其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的金额,谢秉政先生对员工参与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本金扣除借款利息后金额与最终收益分配的金额的差值部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

5、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8、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比音勒芬、本公司、公司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比音勒芬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备忘录》	指《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短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持有人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确定,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90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0,0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申金冬	董事、总经理	190	1.90%
2	唐新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	1.00%
3